

附件1:

调整下达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奖补）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江财农〔2019〕102号已下达资金	应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下达资金	备注
江门市合计					1,019.00	1,019.00	-	
1	市本级	江门市农业农村局	农村公益事业奖补	农村综合改革 (21307)	1,019.00	-	-1,019.00	
2	江海区	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		-	26.00	26.00	
3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		-	191.00	191.00	
4	开平市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			-	191.00	191.00	
5	鹤山市	鹤山市农业农村局			-	191.00	191.00	
6	恩平市	恩平市农业农村局			-	420.00	420.00	

备注：实施过程中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如有调整，以市农业农村部门最终解释为准。

附件2:

2019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公益事业奖补） 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项目名称	绩效目标	备注
1	江海区	农村公益事业奖补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\geq 3个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。	
2	台山市	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\geq 15个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。	
3	开平市	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\geq 15个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。	
4	鹤山市	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\geq 15个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。	
5	恩平市	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数 \geq 22个；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。	

备注：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如有调整，以市农业农村局最终解释为准。